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7 年 第 50 号

2017 年 10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 2017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818 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6.6147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位于:博山区九州路以北、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以东,总面积 6.6147 公顷,涉及域城镇汪溪村 1 个村土地。其中:住宅用地 0.0452 公顷、耕地 5.4380 公顷、林地 0.3182 公顷、农村道路 0.1194 公顷、未利用地 0.6939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 2017 年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818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玉花;联系电话:4297068。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9 日